

合同编号：x2026-043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MGZC-G-F-260201

包段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万户企业登云公共服务运维（采购包1）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人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18547191666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绿能万企智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闫富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3号楼1201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1338474555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万户企业登云公共服务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ZC-G-F-26020）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绿能万企智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软件系统 运维服务	①日常巡检 ②重保巡检 ③性能优化	①日常巡检：网站每日巡检1次，数据服务器每日巡检1次，资源每周巡检1次，巡检后输出《日常巡检记录》、《资源巡检记录》，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行状态、版本更新情况、补丁安装情况、日志记录、资源占用情况；实时采集并监测服务器关键运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I/O、网络流量、系统负载等；每日生成系统健康检查日报，内容应包含性能趋势分析、异常事件记录、问题定位及处理建议；每月提交系统运行月度总结报告，全面分析系统运行情况、

			<p>隐患风险及优化改进措施。</p> <p>②重保巡检：网站每日巡检 3 次，数据服务器每日巡检 3 次，资源每周巡检 1 次，巡检后输出《日常巡检记录》、《资源巡检记录》，每月汇总提交甲方。</p> <p>③性能优化：根据用户业务需求及网页内容优化，定期更新政策、资讯；完成版本优化适配、功能微调；实施代码分割，按需加载模块，优化图片资源；建立内容质量评估体系、科学分类体系和搜索功能；周期性对软件系统调优，提升运行效率；每季度开展用户体验评估，结合用户反馈改进系统功能。</p>
2	安全运维保障	<p>①常态化安全运维</p> <p>②特殊时期安全保障</p> <p>③供应商安全管理</p>	<p>①常态化安全运维：定期安全评估：每季度进行漏洞扫描，配合安全团队进行漏洞扫描，每季度开展渗透测试，模拟真实攻击场景，每半年进行安全基线核查，确保符合等保要求；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建立 7×24 小时安全监控中心，制定分级应急响应预案，普通事件 2 小时内处理，重大事件 15 分钟响应。</p> <p>②特殊时期安全保障：节假日保障：提前一周完成系统健康检查，节日期间实</p>

			<p>施双人值守制度，每日提交安全运行报告；重大活动保障：制定专属保障方案，活动前完成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活动期间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态。</p> <p>③安全管理：供应商准入管理：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实行背景调查和资质审核，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持续监管：定期评估供应商安全状况，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确保供应链安全可控。</p>
3	日常技术支持	<p>①用户支持服务</p> <p>②分级响应</p> <p>③远程运维支持</p>	<p>①用户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多渠道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在线客服、微信服务群等方式。</p> <p>②分级响应：普通咨询5分钟内响应，故障报修15分钟内处理，紧急事件立即响应，重大问题2小时内现场支持。每月用户满意度回访，每周整理需求反馈，形成闭环服务管理。</p> <p>③远程运维支持：智能监控平台设置动态预警阈值，异常状态15秒内告警。紧急故障专属热线15分钟内远程处置，一般问题30分钟内响应。采用VPN加密通道接入，通过堡垒机进行运维操作，关键操作实行双人复核。</p>

4	数据运维管理服务	①分级数据保护 ②数据库备份 ③数据恢复	<p>①分级数据保护:核心业务数据执行每日全量备份+每小时增量备份,一般业务数据采用每周全量备份+每日增量备份。</p> <p>②数据库备份:备份数据保存期限\geq6个月,备份存储设备为独立存储服务器,定期对备份设备进行巡检;备份文件加密并异地存储,每月进行数据完整性验证</p> <p>③数据恢复:数据恢复:接到数据恢复需求后,及时开展数据恢复工作,确保数据恢复成功率100%,恢复时间符合故障等级约定;每月至少开展1次备份恢复测试,输出《数据备份恢复测试报告》,确保备份数据可用。每季度组织数据恢复演练,模拟各种故障场景的恢复流程,确保RTO\leq4小时,RPO\leq1小时。</p>
5	人员配置	技术专员至少3人,保障平台日常稳定运行。	项目经理1人,负责规划整体运维管理,为宣传推广万户企业登云公共服务系统及企业上云提供可持续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万户企业登云公共

服务运维项目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4.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专员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6.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 项目人员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四、服务期限

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周期18个月。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 乙方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人员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15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人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三)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四)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五)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七)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八)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杨国栋 联系方式： 15326068111。

成员： 郭鸿伟 联系方式： 13154723452。

成员： 赵春辉 联系方式： 13154867750。

成员： 刘璋琳 联系方式： 18647103080。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我公司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将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内蒙古自治区万户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优质运维服务内容，相应升级及维护保障。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刘亚乾 联系方式： 18547191666。

乙方联系人： 郭鸿伟 联系方式： 13154723452。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

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乙方报价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万户企业登云公共服务系统运维报告。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万户企业登云公共服务系统运维的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需包含月报、季报和年终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甲方指定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7598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 分期付款：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50392 元，大写 壹拾伍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整。

第二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25588 元，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绿能万企智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5012 0188 0004 8657 8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三)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

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内蒙古绿能万企智科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5.20

签订日期：2026.5.20